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10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兴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常兴华先生已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常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融资租赁-直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960 万元，期限 5 年。恒锐新拟与中航租赁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恒锐新按照约定向中航租赁分期支付租金。现申请公司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5 年，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恒锐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